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广西灵山宏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日下达钦市环罚〔2024〕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你公司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1342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钦市环罚〔2024〕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钦市环罚〔2024〕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地址：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7-2828836）领取上述决定书，逾期视为公告送达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